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对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资金交收效率表述。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代码：16051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代码：160514）；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533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 (1) 申购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日	1. 50%
Y≥7 日	0. 00%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 60%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 15%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 01%	
首次场外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00. 00 元
	直销机构	100000. 00 元
追加场外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0. 00 元
	直销机构	10000. 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4)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资金交收效率表述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于2025年8月22日生效。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p>3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 </p> <p>62、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p> <p>6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p>	<p>3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p> <p>62、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p> <p>6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u>A类、C类</u>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裕祥 A”）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裕祥 B”）。</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九)基金份额类别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裕祥 A”）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裕祥 B”）。</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u>按照 0.35% 年费率</u>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u>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u></p>

		<p>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四、基金份额分级与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	<p>(三)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后，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日闭市后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日闭市后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三)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后，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E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E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申购赎回与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转换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8、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8、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E类基金份额按照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	--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p> <p>13、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p> <p>12、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p>
--	--

	<p>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五) 转托管</p> <p>.....</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五) 转托管</p> <p>.....</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五) 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3)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十七、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十八、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不对裕祥 A 和裕祥 B 进行收益分配；</p> <p>(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不对裕祥 A 和裕祥 B 进行收益分配；</p> <p>(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p> <p>（3）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6）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A类份额及C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3、场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p> <p>（3）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6）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基金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3、场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二十一、基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p>

金的 信 息 披 露	<p>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p>
二十七、基 金合 同内 容摘 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二、《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 托 管 人 对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业 务 监 督 和 核 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 金 管 理 人 对 基 金 托 管 人 的 业 务 核 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 及清 算 交收 安 排	<p>(四) 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则将基金净申购款从基金管理人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备付金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p>	<p>(四)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则将基金净申购款从基金管理人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备付金账户划往基</p>

	<p>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按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T+3$ 日 14: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提供企业银行的查询功能，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按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4: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基金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提供企业银行的查询功能，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五) E类基金份额申赎净额结算</p> <p>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p> <p>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2) 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p> <p>(3)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2) 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p> <p>(3)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A类份额及C类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6) 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基金份额因其净值不同，根据本章原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